**关于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1月11日**

### 1.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景顺优选混合 |
| 基金主代码 | 260101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2年1月11日 |
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1月11日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年1月11日 |
| 暂停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,000,000.00 |
|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,000,000.00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,000,000.00 |
| 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 |

### 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2年1月11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或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做以下申购金额及暂停业务调整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，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，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，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，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。

2、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，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，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。

3、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除另有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4、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。

5、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www.igwfmc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